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照独立性规定逐项核查了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葛明先生、王瑛女士、王强先生的独立性，并结合其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独立董事葛明先生、王瑛女士、王强先生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7日